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1

订货单位（甲方）：_____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盛市有关预拌商品
砼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签定本商品砼买卖合同，
由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程概况

建设单位：_____

施工单位：_____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_____

结构形式：_____

总层数：_____

总高度：_____

运距：_____

二、合同总数量及总金额

(预计) 总数量: _____ m³

(预计) 总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商品砼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 (元)

商品砼标号

合计

数量 (m³)

商品砼单价 (含运费)

含泵费单价

不含泵费单价

金额合计

特殊商品砼外加剂计算方法

非泵送部分其他计算方法

混凝土结算量计算方法

其他

如遇国家经济政策有重大调整, 价格另议。

备注

三、对商品砼质量和技术要求标准及双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1. 乙方必须按合同的要求供应各种强度等级的混凝土，商品砼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经确认是乙方原因造成商品砼质量问题的，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2. 当商品砼到达现场后，甲方必须按商品砼规范要求进行合理施工，经确认是甲方原因造成商品砼出现质量问题的，则甲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必须派专人在施工现场对浇注前的商品砼数量，坍落度等技术指标及乙方人员的服务态度等进行监督检查，如有异议可拒签商品砼发货单并立即与乙方协商解决，若无异议则甲方必须据实签收。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四、商品砼签收要求

1. 本合同约定，甲方特指派_____对乙方提供的商品砼进行签收，除此之外任何人无权进行签收。

2. 乙方所提供的商品砼数量累计达到_____m³时，若乙方提出需甲方对此数量的混凝土进行认证时，甲方必须给乙方出具数量认证凭证，同时收回认证数量部分的混凝土签收小票。

3. 混凝土合理损耗量按国家标准执行。

4. 其他约定事项_____。

五、对商品砼验收标准

1. 商品砼的验收以商品砼生产之日起 28 天后混凝土抗压报告结果为验收标准,若无异议则视为混凝土质量合格。取样按(供方、施工现尝第三方)为准。

2. 其他_____。

六、商品砼的供应时间、方式、地点及其他条件

1. 商品砼的供应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结束,若超出此供应时
间,则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 在每次浇注前甲方必须提前_____小时通知乙方所需
商品砼的标号、数量、施工地点、部位及施工时间等,并按要求
填写商品砼委托单。如有变化甲方必须提前_____小时通知
乙方。

3. 每次混凝土施工前,甲方必须平整好施工场地,保证施
工现场车辆运行顺畅,协调好同有关部门及周围群众的关系等,
因此方面的原因造成延误混凝土施工或混凝土出现质量问题的
则乙方概不负责。

4. 本合同约定：（供、购、收）货地点为本合同履行地。

5. 其他_____。

七、结算方式及限期_____。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或乙方中途无故解除合同，应向对方支付合同规定预计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2. 甲方若未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货款结算，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必须按日万分之五承担滞纳金。

3.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工的则甲方必须在停工之日起二十日内将乙方的所有混凝土款结算清。

4. 在甲方要求的混凝土数量范围内，乙方已生产而甲方提出退货时，此部分混凝土视甲方已购买，甲方必须据实签收。

5. 乙方在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后应据实提供给甲方各批次商品砼的实验报告，若甲方出现违约情况则乙方在纠纷未解决前有权不提供商品砼试验报告。

6. 其他违约责任_____。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或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可采取第（ ）种方法解决。

1. 大连仲裁委员会。

2. 本合同履行地法院。

3. _____。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存档

十二、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协议：_____。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开户行及帐号：_____

邮编：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2

订货单位(甲方):

供货单位(乙方):

为确保商品混凝土按质、按量如期供应,明确双方职责和权利,供需双方经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GB/T14902-20**《预拌混凝土》及国家、省、市有关预拌商品砼管理规定的原则,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共识,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合同供期: 20__年2月日到

第二条: 商品砼质量要求及供货方式

1、质量与材料要求: 其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供方保证商品砼达到《混凝土强度检

验评定标准》**GBJ107**。商品混凝土拌合材料: 符合相应的国家规范规定要求条款。2、商品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如塌落度质量达不到现场要求予以退货。

3、乙方应满足甲方根据设计、施工方案对商品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大小,抗渗等级以及混凝土拌合材料的要求。

4、商品混凝土运送频率应保证现场混凝土施工的连续性。

5、商品混凝土出厂，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每批次“预拌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及有关资料四份交甲方存档。

6、交货地点混凝土的试验工作，由甲乙双方共同取样，其试验结果作为乙方出具技术试验资料的组成部分。每工作班次，取样次数及试块组数应满足规范及现场要求。乙方负责按规范提供全套预拌砼相关技术资料。

7、乙方按浇筑部位分批次交货。甲方应提前 24 小时向乙方提交每批次“需货通知书”将所需混凝土的强度等级、浇筑数量、供应时间、特殊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如遇特殊情况应提前 6 小时通知乙方。

8、车泵要求：乙方必须遵守施工现场环境与职业健康安全条例汽车不能带泥、遗撒，不能产生噪声。对输送泵要定期检查以免出现机械事故影响生产或生安全事故。

9、商品混凝土送达施工现场，实行单车签证收方。甲方应指派由本单位书面委托的专人按乙方“发货单”检验每车混凝土方量，现场签收。

第三条：安全责任条款

供货期间由于乙方操作人员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及一切机械事故，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第四条：结算方法及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2、付款方式：第二种第一种：

按使用的混凝土数量进行结算，在前再按结算量的款，直至使用方不再用商砼时，双方进行总体结算，双方签字认可后一个月内付至总结算金额的/，其余款项待工程审计完/内付清。第二种：

第五条：双方责任(一)甲方

1、为乙方提供浇筑混凝土的必要条件。

2、指派专人验收送达现场的商品混凝土方量、质量及随车签证“发货单”。验收人：联系电话：(二)乙方 1、混凝土运输车辆如需要通行证出入时(燕郊政府部门)，乙方应负责运输车辆办理通行证。2、乙方应按甲方提出的混凝土强度等级、塌落度大小、送货时间、数量等，保证商品混凝土及时，连续供应，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由于乙方的原因，没有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浇筑砼，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负责一切损失；

3、在砼的浇筑过程中，乙方应保证砼的连续浇筑，因乙方的原因造成砼浇筑工作间歇超过两个小时罚款1000元；因间隔

4、

必须保证商品砼质量，对送达现场的砼有分层、离析现象或砾石粒径、塌落度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签收，乙方自行承担经济损失。

5、按国标、规范要求做好商品砼试验工作，及时提供资料。

6、指派专人协助甲方做好现场商品混凝土的供应、浇筑、服从甲方现场管理。

7、乙方应提前将能满足施工需要的车泵及相应配件送达甲方现场，并负责铺设管道。8、乙方必须满足甲方砼浇筑需要，若出现不能满足要求，甲方有权更换砼厂家，同时所有剩余款，待工程结束，结算完毕后一次性付于乙方。

第六条：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条款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若要新增混凝土强度等级和数量，只需签订《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附件)》。

4、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完成约定事宜自行终止。

需方单位：_____ (章) 供方单位：_____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签订合同：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买方(甲方)：_____

卖方(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预拌混凝土买卖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二条 混凝土的等级及单价

备注：如使用特殊外加剂费用另议；每个等级差价 10 元/方；此合同价格为泵送价格，非泵送混凝土单价每方下浮 10 元，另混凝土重量要确保 2380 公斤/方。

第三条 供货数量及质量的验收确认

1、甲乙双方共同依据国家、本市的相关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对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数量、质量及浇筑时间等内容进行验收，并签字确认。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甲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甲方外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如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作退货处理，乙方应承担甲方误工损失。

4、甲方对浇筑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有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浇筑之日起 4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甲方浇筑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5、到场混凝土的塌落度要求。

6、混凝土强度标号以标养试块 28 天强度为依据。

7、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甲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浇筑到工程施

工部位。因甲方责任致使运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停留时间过长造成塌落度损失或产品失效报废的，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中采用的砂子应全部使用河砂，不得使用海砂，如因使用海砂造成工程质量问题，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承担一切损失。

第四条 货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约定暂供货一万立方，甲方供货累计一万方后，每供货一千立方结算一次(按一千立方结算)，剩余货款待工程竣工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后一次性结清。

2、本合同项的工程因非乙方原因中途停工，甲方停止使用乙方的混凝土时，甲方应在停工之日即时付清未结货款。

3、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期限给付货款，乙方可提前 5 日书面通知甲方后暂停供应混凝土。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 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应提前 12 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向乙方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并对技术要求进行交底，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 应保证现场场地平整、坚实、畅通，有足够的调车场地及泵车的安全作业环境，并应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抱要求。非主要干道的畅通问题由甲方负责。

(3) 应负责提供现场作业用水及照明环境，作业现场由于混凝土运输搅拌、泵送及浇筑等原因所引起的扰民或民扰问题，由甲方负责协调解决。

(4) 应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

(5) 应遵守国家、盐城市和设计部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自行添加水、外加剂等材料，由此出现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

(6) 应承担对施工浇筑过程中混凝土的跑模、涨模或多要造成的损失。

2、乙方义务

(1) 供货前应到施工现场实地勘察并进行技术交底。

(2) 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入现场后，应当服从甲方负责人员的统一调度指挥，积极配合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3) 应严格按照甲方申请的混凝土浇筑计划，保质、保量、及时供应混凝土。

(4) 接到甲方就混凝土数量及表观质量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按本合同第

三条第三款解决。

(5) 浇筑混凝土前后，应按要求向甲方提供与混凝土相关的技术质量资料。

(6) 如乙方不能按甲方通知的时间要求送货或中途供货停止，每延迟一小时承担甲方误工工资 5000 元，以此类推，如发生二次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变更合同或须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通知对方。

2、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额的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其他

1、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 4

需方(简称甲方)：_____

供方(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落实甲乙双方关于买卖商品混凝土之事宜,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技术经济责任,保证工程建设正常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预拌混凝土》(GB/T14902-20__)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购销商品混凝土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供应混凝土量按照实际发生数量进行计算,计算混凝土数量:

以过磅方式进行计算混凝土立方数,标准以混凝土标号每立方标准重量为准。

四、供货期:自本工程开工时间至竣工验收完成。

五、混凝土价格:乙方按照苏州市每月发布的混凝土材料信息统一下浮 18%作为本月混凝土结算价格,不同标号的混凝土价格应作相应的调整(例 C15、C20、C25、C30、C35、C40、C45、C50)。补充说明:1、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件已含税;2、泵送费按照实际用量每立方 10 元;3、以下添加剂以实际用量为准,抗渗 P6 每立方 6 元、抗渗 P8 每立方 8 元、防冻剂每立方 10 元、细石每立方 10 元;4、其他:以上下浮后的混凝土单价已含运输

费;5、混凝土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检测不合格产生的回弹费用等一切由乙方承担。对甲方工程造成其他损失的,一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进行回弹检测项目,若回弹不通过,对甲方已完成的工程需要进行加固或增加其他相应补救措施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工程期限拖延导致甲方相应损失及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6、乙方应提供混凝土试块测试报告、混凝土资料等相关资料。

六、供货量的确认

1、甲方可对乙方提供的混凝土量进行随机抽验,抽验费用由甲方承担。如同一批次抽验的数量不少于2车,且平均欠量大于2%时,乙方应按该次抽验的总欠量的10倍数额标准对所有和甲方发生的供货数量进行赔偿并负责该批次抽验费用。

七、商品混凝土质量标准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混凝土及使用的原材料,其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 GB14902-20__《预拌混凝土》及其所引用的相关技术标准;若江苏省或苏州市或昆山市的建设主管部门对混凝土质量有更高要求的,乙方应符合其他相关要求,并且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混凝土行业部门质量要求高于国家标准的,以高标准执行。

八、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在浇筑混凝土的1天前(或大体积或特殊预拌混凝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918052002142006055>